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資本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券，認購金額為4,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券，認購金額為4,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金額： 4,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資本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 發行人：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價：資本債券本金的100%
- 面值：資本債券將以註冊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計算。
- 資本債券地位：資本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 利息：資本債券將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計息(於不可存續觸發事件發生後可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進行調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利息應分別於初始利率期間及重置利率期間內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年的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各為一個「付息日」)按適用利率等額分期支付。
- 資本債券適用的利率：
- (i) 就發行日(包括該日)至重置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初始利率期間**」)而言，應為年利率7.50%；及
 - (ii) 就重置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重置利率期間**」)而言，應為重置利率。
- 發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到期日：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於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有責任或將有責任支付資本債券的條件項下所述額外金額；及(ii)有關責任將於資本債券下次到期支付時適用且發行人無法採取合理可行措施規避該等責任，則發行人可選擇隨時(無論於贖回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確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資本債券，惟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後可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進行調整。

出於扣稅原因贖回： 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於發生扣稅事件後，發行人可選擇隨時(無論於贖回日之前或之後)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確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資本債券，惟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後可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進行調整。

出於監管原因贖回： 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倘資本法規或據此制定的法規於發行日或之後出現變動，導致原本符合資格作為發行人的二級資本工具(或同等或任何後續類型的監管資本工具)的資本債券不再符合有關資格(「**監管變更事件**」)，為免生疑，其並不包括任何根據於發行日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對資本債券進行任何折現或攤銷而導致資本債券不符合有關資格的情況)，則發行人可選擇隨時(無論於贖回日之前或之後)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確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資本債券，惟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後可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進行調整。

發行人選擇贖回： 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資本債券將可由發行人選擇贖回。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發行人可選擇於贖回日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確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資本債券，惟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後可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進行調整。

出於監管原因變更： 於發生監管變更事件時，發行人可根據任何適用監管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隨時(無論於贖回日之前或之後)變更資本債券之條款，以便彼等仍為或(視情況而定)成為合資格的二級資本工具，而受託人應(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的規定且在收到資本債券的條件所述的意見及證明後)同意有關變更。

贖回及購買資本
債券之條件：

儘管資本債券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發行人不得贖回任何資本債券，除非(i)發行人已根據資本法規、或其項下所制定之任何後續立法或法規、或澳門金管局就此所頒佈之任何監管指引之規定，取得澳門金管局的事先書面批准(除非澳門金管局另有指示)及(ii)金融監管總局所規定之相關條件已獲滿足。

於發行人贖回任何資本債券前，廈門國際銀行需就該贖回向金融監管總局進行書面報告，於該情況下，發行人將於金融監管總局同意該贖回後贖回資本債券。

不可存續觸發事件： 指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澳門金管局書面通知發行人，澳門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屬必要，否則發行人將不可存續；
- (ii) 澳門金管局書面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公共部門注資或同等支持屬必要，否則發行人將不可存續；
- (iii) 廈門國際銀行之國內管理機構書面通知廈門國際銀行，國內管理機構認為撤銷或轉換屬必要，否則發行人或廈門國際銀行將不可存續；或
- (iv) 廈門國際銀行之國內管理機構書面通知廈門國際銀行，國內管理機構已決定，於廈門國際銀行司法權區內之公共部門注資或同等支持屬必要，否則發行人或廈門國際銀行將不可存續。

上市：發行人將向MOX申請僅以向MOX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資本債券。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資本債券。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為一間位於澳門的商業銀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為廈門國際銀行之成員。廈門國際銀行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實際控股股東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資本債券乃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利用若干內部現金資源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機會，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提高其內部財務資源的利用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資本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澳門金管局」 | 指 | 澳門主要負責監管發行人的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任何承繼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贖回日」 | 指 |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資本債券」 | 指 | 由發行人發行的二零三四年到期280,000,000美元二級資本債券 |
| 「資本法規」 | 指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13/2023號法律)及／或任何其他由澳門金管局刊發且不時適用於發行人監管資本的銀行資本法規 |
| 「本公司」 | 指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15)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初始利率期間」 | 指 |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 — 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 利息」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付息日」 | 指 |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 — 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 利息」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發行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發行人」 | 指 |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澳門商業銀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MOX」 | 指 |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或國務院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包括其各自的當地機構 |
| 「不可存續觸發事件」 | 指 |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 — 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 不可存續觸發事件」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監管變更事件」 | 指 |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 — 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 出於監管原因贖回」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重置日」 | 指 |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重置利率」 | 指 | 相等於(i)當時通行的美國國債利率(誠如資本債券條件所進一步詳述)與(ii)每年3.011%總和的年利率 |
| 「重置利率期間」 | 指 |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 — 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 利息」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以總認購額4,000,000美元認購資本債券 |
| 「扣稅事件」 | 指 | 倘(i)就資本債券的應付利息而言，由於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不再或將不再有權就計算其在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稅務責任而申請扣稅；及(ii)發行人無法採取合理可行措施規避該不可扣稅的情況 |
| 「二級資本」 | 指 | 具有資本法規將賦予二級資本的涵義 |
| 「二級資本工具」 | 指 | 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證券、工具或任何其他類似義務，於各情況下，根據資本法規構成發行人的二級資本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廈門國際銀行」 | 指 |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